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30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1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

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